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相关公告）

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相关公告）

5、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相关公告）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 518.8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02 元/股；向 197 名激励对象 39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3 日相关公告）

8、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3、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的507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5、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相关公告)

7、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相关公告)

二、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该行权期内尚有 12.6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2.6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该行权期内尚有 29.0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9.0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该行权期内尚有 59.9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9.9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